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64號

債 權 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債 務 人 鄭翰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
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113年12
月31日陳報狀之補充說明請求金額計算方式所示，本件請求
之金額新臺幣38,623元，其中包含利息1,149元，此部分利
息1,149元依法不得滾入原本而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
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是以，此部分請求為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第二項駁回處分，應於本支付
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
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